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959號

原告 桂幸忠

被告 黃淑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見本院卷第2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鄰居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5日13時56分許，在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前，因細故而與原告起口角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安全帽朝原告丟擲，原告舉起右手阻擋，致原告受有右側腕部肌肉、筋膜及肌腱扭挫傷等傷害。原告為防衛故以腳踢被告腹部，被告因而跌倒在地。嗣兩造繼續於上址前方爭吵，被告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原告稱：「等我找黑道兄弟，那個錢還是要你付」等語，而以此方式恐嚇

01 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並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不法侵害
02 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自由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求為判決：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00,000元之慰撫金。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並未毆打，被告是被原告逼急了才稱
06 「等我找黑道兄弟，那個錢還是要你付」等語。並聲明：請
07 求依法判決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10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11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12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14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15 偽。

16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故意傷害及恐嚇原告之事
17 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
18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5號傷害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
19 而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115號刑事判
21 決判處被告：「黃淑旅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
22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23 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5 壹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6 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06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業經本院調
27 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按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細故與
28 原告起口角後，被告手持安全帽朝原告丟擲致原告受傷；
29 被告再對原告恫稱：「等我找黑道兄弟，那個錢還是要你
30 付」等事實，業經證人陳詩君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31 並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3頁）、檢察官勘

01 驗筆錄（偵卷第99至103頁）、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及勘
02 驗畫面擷圖（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5號刑事卷第309至
03 320、339至349頁）在卷可參，核屬相符，原告之主張堪
04 可信為真實。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7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被害人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1 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自由權，則原告主張
12 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按
13 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4 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原告為專科畢業，目前做系統廚具銷售、兼職計程車駕
18 駛，每月收入約7萬元；被告專科畢業，目前無業，此經兩
19 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74頁）。本院斟酌兩造之教育程
20 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
21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
22 元，核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適宜，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無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30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31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01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須附繕本）。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8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高培馨